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，后续合作事项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确定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- 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。

一、本协议签署情况

近日，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景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与北京建工集团（广州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建工广州公司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行业领域的市场和技术优势，把握数字中国建设的机遇，推动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及公路工程等项目向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合作意向。

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北京建工集团（广州）建设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年4月2日

注册资本：20000万元人民币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

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（中新广州知识城）腾飞二街4号

经营范围：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；公路工程建筑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；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；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建筑物拆除（不含爆破作业）；提供施工设备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服务；工程排水施工服务；工程代建服务（不含工程施工活动）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工程总承包服务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；新材料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建筑工程、土木工程技术服务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房屋租赁；场地租赁。（不含仓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北京建工广州公司与公司及分子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类似交易情况

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北京建工广州公司签署过类似的协议。

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

北京建工广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主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北京建工集团（广州）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积极推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（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取舍或调整）的合作：

（1）基于项目的联合投标及乙方作为甲方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开展合作。双方各自将有需求的项目推荐给对方考察。甲方利用其在施工总承包、智能化专业承包等方面的优势，积极为乙方推介项目提供相关资源共同合作；乙方通过甲方及自身资源、能力输出等方式，积极参与甲方围绕共同的合作客户需求将项目

执行并落地，为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产业集群而携手同行。

(2) 基于项目的联合投标和智能化专业承包开展合作。双方积极嫁接各方资源，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能力，积极推进合作项目的联合投标和智能化专业承包等服务，合力打造精品项目。

(3) 基于市场开发的资源协同开展合作。充分发挥双方的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协同效应，在华南区（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、湖南）范围内共同拓展产业集群、现代产业园区/社区、高端商业建筑等项目，共同推动广东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共担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腾飞的使命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(1) 协议的变更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变化对本协议进行修订，或签署补充协议。

(2) 协议终止。本协议有效期五年，任何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(3) 协议签署。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积极响应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的规划，坚持以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、系统性、协同性，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使命，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己任。公司将借助北京建工广州公司拥有的市场口碑和行业资源优势，合作推进相关业务发展，以期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，助力数字化转型，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行业影响力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。

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未来年度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了基础，双方后续的合作关系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具体合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建工集团（广州）建设有限公司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